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2016年11月14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该议案，拟使用不超过92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2016年11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2016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该议案，在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（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、定期存款）基础上，新增包括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办理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

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已于2017年5月4日赎回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类型及代码	金额（万元）	管理期限	起息日-结息日	预计收益（存款利率）
1	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	保本型 [7008BBXA]	45,000	43天	2017.3.21- 2017.5.2	3.2%

	木齐米东支行					
	合计		45,000			

二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类型及代码	金额（万元）	管理期限	起息日-结息日	预计收益（存款利率）
1	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	保本型 [7D032BBX]	45,000	35 天	2017.5.8- 2017.6.12	3%
	合计		45,000			

说明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，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类。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间，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，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,选择购买了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类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需求。通过适度的选择办理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9 日